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向得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李仲景律師

被告 冠麗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麗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「被告應返還附件一至附件三所示之圖文資料予原告。」。依原告起訴狀所陳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本件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1,000元，而其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返還相關之網站明細資料、素材照片、文稿、動態設計圖、形象圖等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其因訴訟勝訴所得之客觀利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客觀上不能估算，為不能核定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

01 核定之，綜上，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不同訴訟標
02 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1,
03 000元（計算式：361,000元+165萬元=2,011,000元），依
0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05 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07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林秉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王志仔